

# 中华财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地方财政补贴型小宗特色林果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林果种植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西梅、树上干杏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参保地块要求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表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四）生长正常，且处于结果期；
- （五）最低投保面积不小于1亩；
- （六）每亩有效株数符合师市林果参保险理赔有效株数参照表的要求。

师市小宗林果参保险理赔有效株数参照表

树种	每亩有效株数（株）	备注
西梅	≥20	结果树
树上干杏	≥20	结果树

**第四条** 下列林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以及路边沟渠等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退耕还湖区等地的林果；
- （二）用于试验、示范种植的林果；
- （三）已采摘的林果；
- （四）间种或套种的林果；
- （五）未挂果且未达到生产期的幼果树；
- （六）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林果。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梢、花、芽、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暴雪、干旱、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果梢、花、芽、果实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林果为西梅的：食心虫、红点病；

（二）保险林果为树上干杏的：食心虫、小蠹虫。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四）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的；

（五）种苗、肥料、农药等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苗、肥料、农药等；

（六）动力机械碾压；

（七）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或水量的减少。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林果树生理的落花、落果或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林果的死亡或减产的损失；

（二）保险林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林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六) 损失率未达到 20%情况下的损失;

(七)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林果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林果发芽时起, 至成熟收获完成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果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果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林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林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林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林果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果实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100%

对发生损失难以立即定损的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观察后进行二次定损，确定损失程度和理赔额。不同果树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按以下执行：

#### 林果果实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标准
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果实发育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果实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果实采摘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 因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林果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数量×100%

每亩赔偿标准根据损失程度，按照下表的赔偿标准范围内进行赔付。

#### 不同病虫害每亩赔偿标准表

树种	内容	赔偿基准	每亩赔偿标准
西梅	食心虫	蛀果率达到 20%及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红点病	果实感病率达到 20%及以上，影响当年果实产量、品质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树上干杏	食心虫	蛀果率达到 20%及以上即进行赔偿	每亩保险金额的 40%-60%
	小蠹虫	树体干枯死亡达到总株树的 20%及以上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保险林果在成熟采摘期间发生灾害后，如有部分已采摘的，对该部分已采摘的林果需在计算保险赔偿金额时进行扣除。

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林果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林果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荒地：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

（二）暴雨：指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20.1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24.1 毫米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

**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6级（含）以上，即风速在10.84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低温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沙尘暴：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

（八）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